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5.26 台內營字第 09708039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

要 旨：第一則有關營造業停業期間複查換證部份，依據營造業法第 20、21 條規定，營造業停業應辦理註記，而申請複查部份，得於營造業申請復業時一併辦理第二則有關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之建築師，應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，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，予以懲戒

第一則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詢營造業停業期間尚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，得否於復業時再行辦理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開業建築師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97 年 2 月 27 日台區營（97）榮企字第 0078 號函。

二、按營建業之複查換證，可定期掌握營造業經營概況，更新管理資訊，為產業管理所必須，營造業停業應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辦理註記，且停業期間，已無工程承攬，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，得於營造業申請復業時併同為之。

正 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臺灣省 21 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（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中部辦公室 - 營建業務）

第二則

主 旨：有關開業建築師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44270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開業建築師開業情形查察一節，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、監造，應負該工程設計、監督施工之責，建築師法第 19 條已有明文，同法第 26 條並規定，「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」，違反者之罰則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略以，「建築師違反本法者，依下列規定懲戒之：…五、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」，合先敘明。為利上開規定之執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基於促進建築師專業之健全發展，增進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，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，訂定轄內開業建築師開業情形查察之自治條例或規則，

據以加強辦理開業建築師管理及輔導工作。

三、有關開業建築師死亡之註銷開業證書登記及業務手冊，建築師法尚無明文，基於實務之需要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知悉開業建築師死亡者，應洽詢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，查明其是否已辦理死亡登記，如已為登記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據以註銷其建築師開業證書等書證，並副知本部及其家屬；如該當事人未辦理死亡登記，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死亡登記者，將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另建築師死亡且業由相關申請人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登記者，亦得由其家屬持載有其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註銷該建築師之開業證書等書證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灣省 20 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戶政司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